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21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郁程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74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蕭亦倫